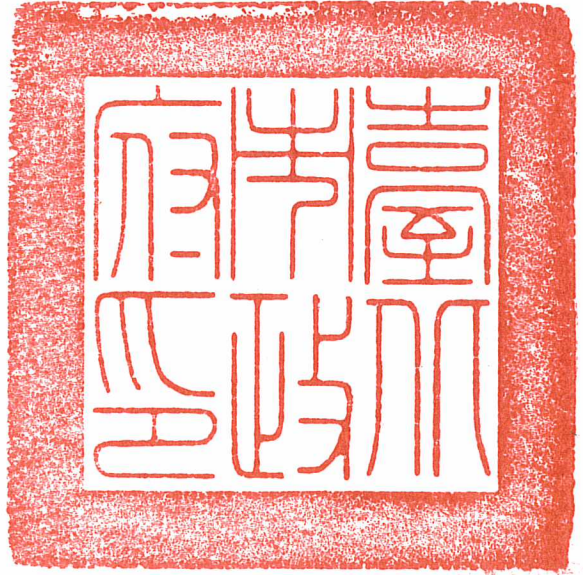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登字第10960337711號
附件：附表1份



主旨：柳仲鴻代理鍾曜宇申請按應繼分（共11/696）發給代為標售土地價金案件，經審查無誤，公告周知並徵詢異議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第15條第2項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土地標示：臺北市內湖區大湖段三小段37、38、40、46、78、79、80、81、82、88等10筆土地（詳如附表）。
- 二、權利人姓名或名稱：宋五良。
- 三、權利種類及權利範圍：所有權，分別為1/8、1/8、1/2、1/8、1/2、1/2、1/2、1/2、1/2、1/2。
- 四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民國110年5月17日起至民國110年8月17日止共3個月。
- 五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六、公告期滿無人異議時，依該土地第2次標售底價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，並加計自登記國有之日起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應收利息發給。

市長柯文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臺北市政府發給價金土地及建物清冊

列印日期:110年5月17日

單位:平方公尺

編號	土地 / 建物 標 示				權 利 人		備 註
	鄉鎮市區	段小段	地/建號	面積(平方公尺)	姓名或名稱	權利範圍	
AC080000077	內湖區	大湖段三小段	0037-0000	147.00	宋五良	1/8	
AC080000078	內湖區	大湖段三小段	0038-0000	62.00	宋五良	1/8	
AC080000079	內湖區	大湖段三小段	0040-0000	5,056.00	宋五良	1/2	
AC080000080	內湖區	大湖段三小段	0046-0000	358.00	宋五良	1/8	
AC080000081	內湖區	大湖段三小段	0078-0000	9,313.00	宋五良	1/2	
AC080000082	內湖區	大湖段三小段	0079-0000	6,671.00	宋五良	1/2	
AC080000083	內湖區	大湖段三小段	0080-0000	230.00	宋五良	1/2	
AC080000084	內湖區	大湖段三小段	0081-0000	615.00	宋五良	1/2	
AC080000085	內湖區	大湖段三小段	0082-0000	1,066.00	宋五良	1/2	
AC080000086	內湖區	大湖段三小段	0088-0000	15,795.00	宋五良	1/2	